

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得參考<u>全國律師聯合會</u>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p>	<p>第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得參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推薦符合前條規定之律師選任之。</p>	<p>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此之前，律師法所稱全國律師聯合會，係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爰配合修正其名稱。</p>
<p>第四條 律師為通常訴訟程序、<u>都市計畫審查程序</u>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p> <p>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p>	<p>第四條 律師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p> <p>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p>	<p>一、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需，明定律師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具一定之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為訴訟代理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零</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p>

<p><u>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 <u>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自發布日施行，第四 條自一百零九年七 月一日施行。</p>
---	--	--